

# 學校公民使命： 回歸及重建公民教育

梁恩榮

副教授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聯席總監      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香港教育學院

# 回歸：「公民教育」框架內的「國民教育」

- 以提昇國民對國家的認識和培育國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為目的教育活動。

為什麼要放在「公民教育」的框架內？

## 1. 排他性

- 身份認同的排他性

任何的身份認同都擁有分歧性的特質，強調「你」與「我」之別，潛藏著排他性，若對某種身份認同愈強，其潛在的排他性也愈強。

在和平的情況下，這些潛藏的危機是可以處理的，但若情況轉壞，這些潛在的排他性，則可能轉化為不可收拾的破壞力量，如歷史上的民族仇殺。

- 分殊價值與普世價值

身份認同是分殊價值，強調不同。若是和而不同，彼此欣賞則是祝福。但若是我優你劣，我強你弱，則可能會引致排斥，留強汰弱。

普世價值是指包容性較強的價值，如人權、民主、法治、平等、公義等。

- 教學法方面的排他性

正面取向：意指單單強調國家的光明面，不提陰暗面，以直接引起學生對國家的愛慕及認同。可能會令學生盲目愛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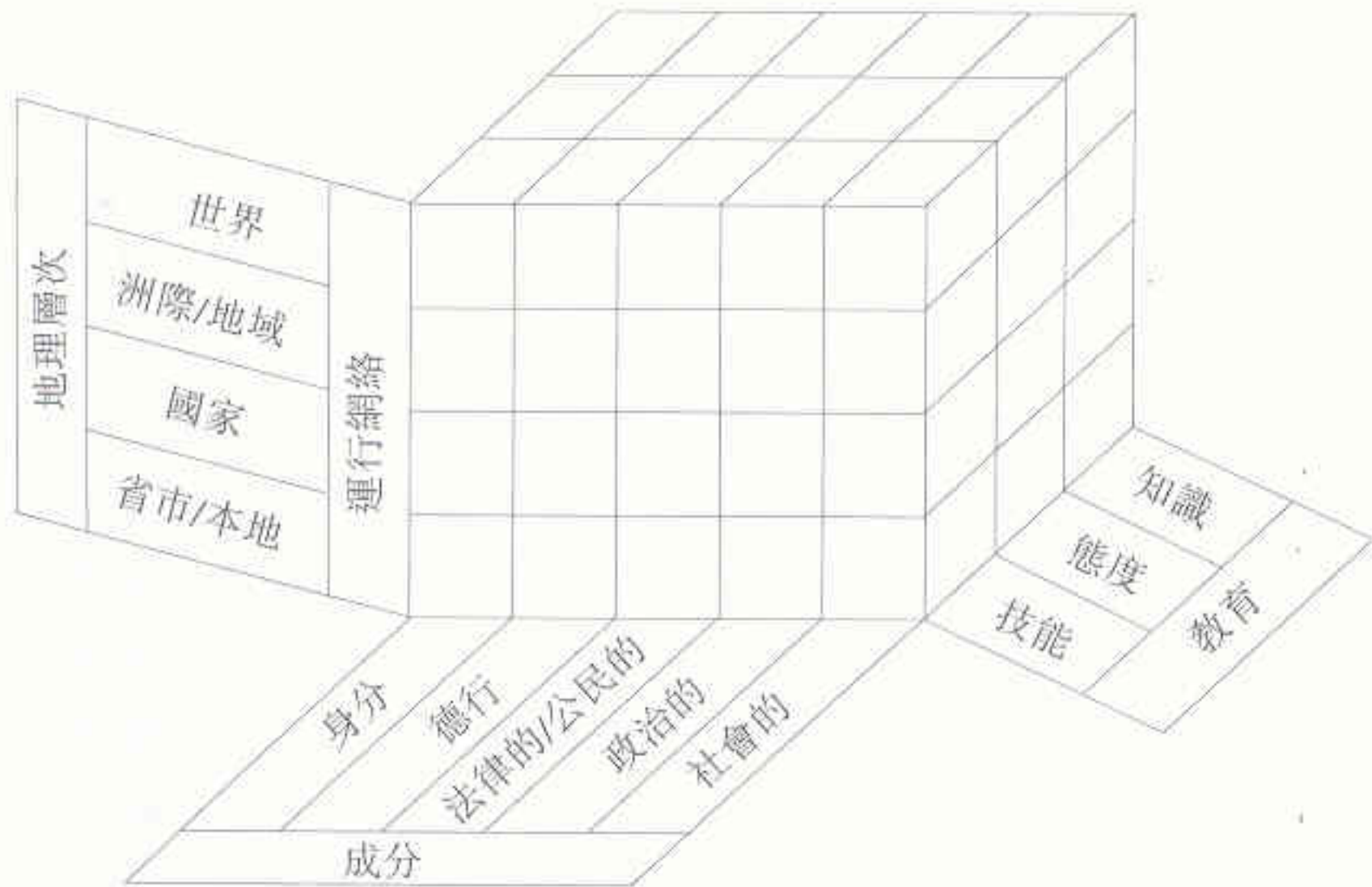
負面取向：強敵人的黑暗面，以引起學生對敵人的敵意，藉此產生同仇敵愾的感覺。可能變成「憎恨教育」

- 因著上述的潛藏排他性，一直以來，西方教育學者對國民教育都頗反感。
- 但西方的政治學者則持有較多元的觀點。
- 在九十年代，東歐不少國家的共產政權下台並宣佈獨立。為了建構國民身份、團結國民和建立民主政體，學者都努力探索能與人權、民主等普世價值相容的國民教育。

- 共識方向：在一個民主或民主制度在發展中的社會，國民教育必需定位在公民教育的框架下，讓包容性較強的公民教育馴服其排他性，以建構一個理性、開放、包容性強的國民教育。

## (2) 學理：公民與國民、公民教育與國民教育的關係

- 「公民」的定義是「在政治群體裏，按法律擁有權責和相關認同感的成員」
- 在當代公民教育的論述中，公民是指「多元公民」，意思是指個人可同屬於多元政治群體，擁有多重公民身分，包括地域、國家、世界等公民身分。「國民」則是指政治體是國家，是「多元公民」的一個部份。



圖一：公民教育立方體結構 (Heater, 1990 :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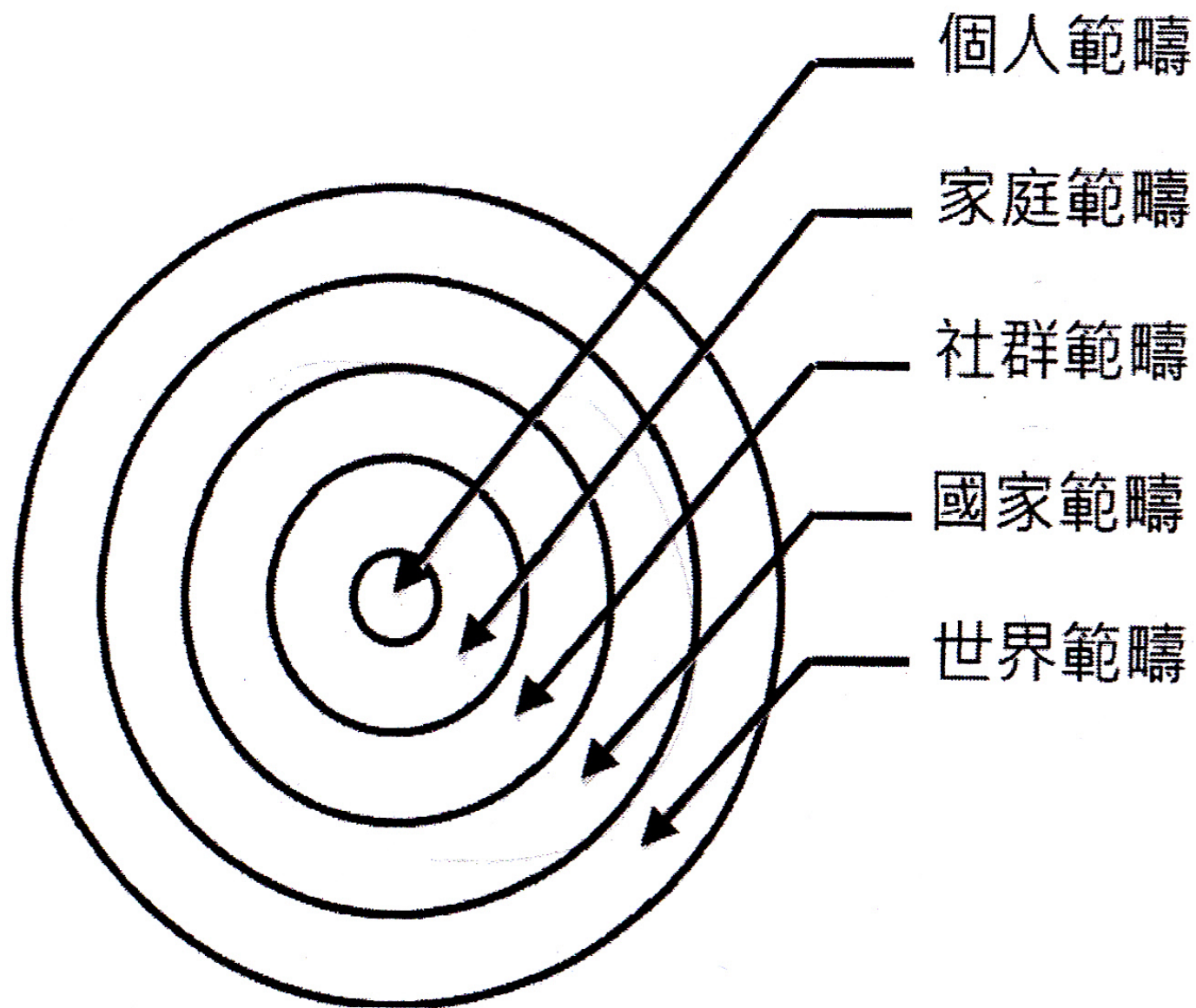


圖 1.5：五個生活範疇展現全人發展階段

- 由於國民只是多元公民的一部份，國民教育只是公民教育的一個環節，而公民教育則是一個比國民教育涵蓋面更廣闊的理念，因此絕不可以國民教育取代公民教育。公民教育應培育多元公民而不單是國民。

### 3. 與國際的常規脫軌

- 因著上述的觀點，國際的論述常以公民教育名之。星加坡是兩者並用。
- 在國際的常用語中，國民教育是指國家的教育制度、財政安排等。

### 4. 與中國的趨勢脫軌

- 不少重點大學都設有德育與公民教育中心。



- 檀傳寶(2011) 《公民教育引論：國際經驗、歷史變遷與中國公民教育的選擇》。北京：人民出版社。

## 5. 多元公民身份認同

- 雖然客觀上是有多元身份，但對一些人來說，主觀上某些公民身分是比國民身份更重要的，如世界公民、香港公民。
- 住在香港少數族裔應對香港及中國一定的認識，但若他對本身族裔的認同感高於「香港公民」或「中國公民」，是完全可理解的。
- 身份認同是一個個人的選擇。任何的教育都不應強加任何的身份認同於任何人身上。但公民教育有責任提供相關的學習。

# 「公民教育」框架內的「國民教育」的特點

## (1) 國民身份認同的多元性

- 客觀角度是指以客觀準則決定一個人的公民身分，當中最重要的是「法律地位」。
- 而主觀角度就是指身分認同感 (identity)。
- 由於國民身份認同有不同組成部份，如文化國民身份認同、政治國民身份認同。研究指出港人對不同組成部份有不同強弱的認同的情景。
- 一般情況：文化國民身份認同強；政治國民身份認同弱。但若將政治國民身份認同再細分為共產中國（現實）和民主中國（期盼），則後者比前者強得多。
- 與「愛國不等同於愛黨」的觀點相近。

## (2) 目的：批判性愛國者

- 將公民教育強調批判思考的特點應用在國民教育上，就是培育批判性愛國者。
- 願意並能持客觀、持平的態度，對國家「是其是、非其非」。對國族有情，有承擔，對國家的成就感到欣喜，對國家的陰暗面感到擔憂，在批判反思之餘，願意投入共同改善國家的陰暗面。

## (3) 教學的內容：

能與人權、民主相容的國民教育。按這進路，可考慮以混合下列三者的國民教育：

- (a) 與人權、世界公民等概念有關的「普世性民族主義教育」(cosmopolitan nationalism)：  
中國的人權等。
- (b) 與主權在民、權力制衡、公民權責等民主概念有關的「公民民族主義教育」(civic nationalism)：  
民主中國、邦聯制等。
- (c) 與祖國文化、習俗、大地河山、歷史、傳統等觀念有關的「文化民族主義教育」(cultural nationalism)

因為這些民族教育都傾向理性、開放及包容，且能開展國民教育與民主、人權和世界公民的對談。

- (4) 公民教育應平衡處理公民的權利和責任，並突顯公民的主體性。故此，國民教育應探討中國的公民權利和維權事件。
- (5) 公民教育本質是爭議性的，且必涉及具爭議性課題教學，並藉此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考。故此，國民教育也應以爭議性的角度來探討中國的議題。
- (6) 因著「世界公民」愈來愈重要，公民教育必須探討人權、民主、自由、公義等普世價值。故此，國民教育應探討中國的人權、民主、自由、公義等議題。

# 教學法：避免灌輸

在下述教學活動中，那些是灌輸？那些不是灌輸？

- (一) 一位中學教師常向學生講述共產主義和共產國家的優點和偉大，意圖說服學生加入他的行列。
- (二) 一位中學教師常向學生講述民主政治的重要性的優越性，希望學生支持某民主政制方案。
- (三) 一位基督徒教師與學生講述基督教信仰的意義和重要性，希望帶領他們信主。
- (四) 一位中學教師與學生討論共產主義、共產國家的優劣，其成功和失敗的因由。
- (五) 一位任教於基督教學校的回教徒教師，常與學生討論回教的信仰和教義。
- (六) 一位教師意圖用討論的方法來說服學生接受他的某些政治信念。
- (七) 一位教師向學生重覆講述香港政府的結構和組成。
- (八) 在一次朋友聚會中，大明重覆向朋友講述中國政府屠城的因由，意圖說服在座各人，這行動是必需的。

# 灌輸

灌輸 (indoctrination) 是「在一個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強者以單向、不容討論的權威注入法來傳遞某些信念或看法，意圖使聽眾在不理會證據的情況下接受其看法。」(關係、目的、內容、方法)

被灌輸 (being indoctrinated)：有人在不理會證據下接受某些信念或觀點，或拒絕批判反思不同的觀點、論據，就可說是「被灌輸」了。(結果)

灌輸的問題：阻撓獨立、理性、批判思考的發展。

政府的說法：因為香港是一個資訊流通的多元社會，故此學生難以「被灌輸」。

「洗腦，只能在被洗腦者發現對方有改變其思想的意圖前才能起作用。」

- 雖然多元社會的學生事實上難以「被灌輸」、「被洗腦」，但並不表示可對學生進行「灌輸」、「洗腦」
- 若最後學生仍有獨立思考，只可以說明灌輸不成功，不等於不會有「灌輸」的危機，更不能合理化灌輸這行為
- 基本上，「灌輸」是不道德的行為
- 在權力的影響下可引致「做假教育」

<http://www.youtube.com/>



## 建議的教學法：

- 意圖(intention)：教師通常有其教學目的，希望同學接受，但重要的是(i)不應有「使學生在不理會證據的情況下接受其看法」的目的，(ii)且要有當同學經過理性思考後，拒絕其目的時的包容胸襟。
- 「爭議性課題」、「批判思考」、「參與式學習」、和「情意教育」。
- 前兩者較傾向理性，強調從不同角度，及批判性地來處理議題，鼓勵同學深入反思及討論各觀點。

老師可分享，但不強加其看法，最終的立場則由同學作決定。

其優點是有助於培育獨立分析及批判思考，但缺點是缺乏了「情」。甚至可能在面對國家的陰暗面後，而產生更強的疏離感。

而「參與式學習」加上「情意教育」則能補充上述的不足，有利於培育對祖國的情。

但過激的情可能會產生對我國、我族的偏執情緒，甚致產生排他的情緒，不利培育批判思考。

故要運用前兩種方法來平衡之。

最後，最重要的仍是受過嚴謹相關專業培訓的老師

公民社會的努力

學校的公民使命：

回歸及重構公民教育：民間公民教育指引（理念篇）

<http://www.hkptu.org/education/wp-content/uploads/civic-education-2012.pdf>

完